

热点聚焦

府院联动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格局

市北区法院创新开展“无讼社区”创建活动

日前,青岛市“无讼社区”创建活动在市北区金华路公共租赁住房小区正式启动试点。这一创新举措,由市北区法院与市南区房产管理服务中心联合发起,通过府院联动机制,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格局,为基层社会治理注入新动能。

直击民生痛点

基层是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

社区作为群众生活的基本单元,矛盾纠纷往往在这里体现得最直接、最具体。“无讼社区”创建,正是市北区法院瞄准基层治理的痛点、难点,创新推出“法院+房管+府院联动模式”,将法院专业的法律资源与纠纷调解经验与主管部门熟悉社区居民需求的优势互补,构建起“预防在前、调解在中、诉讼在后”的全链条治理体系。

“无讼社区并非追求‘零纠纷’,而是通过多

元共治,让纠纷化解更高效。”市北区法院延安路法庭副庭长招娜表示,此次创建活动为契机,市北区法院进一步延伸司法职能,下沉审判资源,为社区居民提供精准的司法服务。

创新解纷机制

“无讼社区”创建通过三大机制创新,打造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生态圈”,有助于提升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水平。

在预防机制上,法官助理定期开展法律宣讲与风险提示,联合房管员、法律顾问和物业管理员,共同建立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队伍,通过“早发现、早介入、早疏导”,将大量潜在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在调解机制上,在保障房小区设立“公共租赁房多元解纷工作室”,整合人民调解和司法调解资源,邀请人民调解员、法律顾问、社区干

部、房管与物业骨干等组成调解团队,建立“调解与司法确认”的衔接通道,经调解达成的协议可直接申请法院司法确认,赋予其强制执行力。

在诉讼衔接机制上,法院优化“先行调解”与“委托调解”流程,对适宜调解的纠纷,在立案前委托社区调解室先行调解,调解成功的直接结案;调解不成的,由法院快速立案、繁简分流,实现“调解不成不耽搁、诉讼程序不绕路”。

市北区法院立案庭庭长荆雷谈到,这一机制并非限制当事人诉讼权利,而是通过强化前端纠纷化解,使诉讼真正成为解决矛盾的最后一个途径。“我们的目标是最大程度减少群众诉累,让公平正义更加高效可及。”荆雷表示。

家门口“解忧”

“无讼社区”创建启动当天,“多元解纷工作室”成功调解了7户居民的纠纷。居民杨师傅因

房租欠费问题与管理部门产生矛盾,调解员当场组织双方沟通,不到半小时便达成和解协议,“以前觉得打官司太麻烦,没想到在家门口十几分钟就解决了。”

瑞安路社区书记张晓鹃表示:“以前社区调解这种纠纷往往感到力不从心,如今有了法院和房管部门的专业支持,我们调解起来更有底气了。”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关键在于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青岛市住房保障中心公租房管理处处长周磊说,“住房保障事关民生,‘无讼社区’创建是提升公租房治理水平的重要举措。未来,各级房产管理部门将与司法机关紧密配合,以优质服务促进矛盾化解,让‘无讼’理念深入人心。”

据了解,此次试点将以金华路公共租赁住房小区为起点,重点围绕住房保障政策落实、公租房管理服务、邻里关系和谐等方面展开,为全市基层治理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法律服务

受让股权有瑕疵 股东该如何处理

正航律师所解析一起案件

近日,王女士来到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咨询:某公司共有发起人股东三名,王女士支付100万元受让了其中一最小股东的10%股权。受让后,经王女士深入了解,该公司成立初始,三名股东是通过第三人垫资缴纳了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公司成立后,1000万元立即转回了第三人的账户,即三名股东抽逃了全部注册资本。现王女士咨询,在其受让的股权有出资瑕疵的情况下,能否诉请抽逃出资的股东向公司返还出资?

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主任李秋航及律师周诗宜对这一问题作出解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王女士作为受让瑕疵股权的股东,其有权要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向公司返还出资息,也可以按照法定程序,以公司的名义向所有抽逃出资的股东主张权利。对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股东提起股东出资诉讼是法律赋予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利。

李秋航提醒,法律并未将“其他股东”限定为守约股东,从促进公司资本充实的目的出发,不应将抽逃出资股东或者受让瑕疵股权的股东排除在“其他股东”之外。而且,对于公司股东而言,如果将注册资金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立即转出,形式上符合抽逃出资的客观要件,但股东能够证明资金转出系公司正常经营的除外,否则,抽逃出资的股东负有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的义务。此外,公司债权人也有权要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其抽逃出资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法润警心 普法护航

德衡律师所作主题普法宣传

近日,德衡律师所携手中国海警局直属第六局大钦舰、执法办案大队,共同开展“法润警心,普法护航”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座谈会上,双方就海警执法人员的法律需求、警地法律衔接、执法风险防范等方面进行交流讨论。德衡律师所联席合伙人辛艳律师围绕“日常法律风险防范”主题,为海警执法人员作专题普法讲座,结合大量真实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网赌网贷、婚姻家事等海警执法人员在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详细阐述其法律规定、应对策略和防范措施,让执法人员听得懂、记得牢、用得上。在义务法律咨询室,德衡律师所律师耐心解答了海警执法人员提出的包括婚姻家事、财产继承、侵权责任等问题。

此次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座谈交流、参观舰艇、普法讲座、法律咨询、定制法律资源服务等多种形式,不仅为海警执法人员提供了专业的法律服务,增强了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也进一步增进了警地之间的深厚友谊。

案件直击

一体化办案助力生态环境治理

黄岛区检察院办理一起违法采矿案

违法采矿的数量不仅关系到违法行为的量刑轻重,还关系到生态损失的计算和赔偿金额的确定。如果违法采矿者案发前销毁了砂石称重单、售卖记录等证据销毁,造成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具体数量无法确定,为充分完善证据链条,该院成立跨部门一体化办案团队,联合自然资源部门、相关领域专家先后多次赴非法采矿现场进行勘查。

2022年1月,某企业负责人赵小飞(化名)因犯非法采矿罪被法院宣告缓刑。2023年6月,还在缓刑考验期内的赵小飞偶然发现,青岛市黄岛区某村山地有大量花岗岩类矿石,这让他又一次“心痒难耐”。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他雇用无资质的爆破人员进行破坏式开采,并将开采矿出的矿产资源全部运出,用于自家工程项目或对外售卖牟利。同年8月,他雇用的“采石队”进行爆破开采时,被公安机关查获。

同年11月,该案移送至黄岛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因赵小飞非法采矿行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可能侵害社会公共利益,依托一体化办案机制,案件线索同时移送黄岛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

由于赵小飞在案发前已将砂石称重单、售卖记录等证据销毁,造成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具体数量无法确定,为充分完善证据链条,该院成立跨部门一体化办案团队,联合自然资源部门、相关领域专家先后多次赴非法采矿现场进行勘查。

勘查中发现,现场地貌发生明显变化,形成了巨大坑体。一方面,检察官走访自然资源部门调取2019年涉案地块的测绘坐标图;另一方面,借助无人机形成了2024年采挖后的测绘图。经委托专业机构测算,最终确定非法开采的矿产资源量为21万余立方米。

在充分完善证据链后,2024年4月、5月,黄岛区检察院先后对赵小飞提起公诉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主张由赵小飞承担生态功能损失、惩罚性赔偿和鉴定评估费用。

■为全面检验“铸警魂、砺精兵、强作风、担使命”实战大练兵活动质效,日前,青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举行警察队列会操,以赛促练、以练促战,锤炼作风、提振士气。该所将持续深化实战大练兵活动,为推动戒毒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政法一线

探索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新路径

即墨法院构建“抚养费与探望权协同履行”机制

“小鹏,听说最近有些烦恼,能跟我说说吗?”日前,在即墨法院家事桥调解室,法官于淑凤分别对8起家事案件的当事人面对面回访。为了进一步了解未成年当事人的想法,有效发挥心理疏导的修复、治愈功能,现场还邀请了专业心理咨询师,通过沙盘游戏等方式,为到场的父母与孩子提供心理咨询与辅导。曾经因拖欠抚养费和探望权受阻而对簿公堂的父母,如今按照即墨法院制定的“渐进式探望计划”有序互动。

这种转变源于即墨法院创新实施的“抚养费与探望权协同履行机制”——通过系统性制度设计,既保障了探望权的实现,又能确保孩子按时收到抚养费,同时最大限度避免孩子在父母“拉锯”中再次受到伤害,从而深化未成年人权益保障。

针对涉未成年家事案件中抚养费给付与探望权行使长期存在的“执行难、矛盾深、修复

弱”等问题,即墨法院立足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打造“善执护蕾”涉少执行品牌,选派家事少年审判庭、执行局法官成立涉未成年人纠纷专项执行团队。同时,创新构建“抚养费与探望权协同履行机制”,在《探望权行使告知书》中加入“双向承诺条款”,明确“双方均承诺依协议履行抚养费给付义务及配合行使探望权”等约定,实现义务履行与权利行使的良性循环。去年10月以来,即墨法院已成功执结相关案件236件,抚养费执行到位率同比提高8.5个百分点。

制度建立了,如何让其发挥最大作用?即墨法院执行团队动态评估案件履行效果,建立涵盖抚养费支付率、探望权实现度、亲子关系改善度等6项指标的案件评价体系,以评估材料作为调整执行策略和反馈审判环节的重要依据。

在保障探望权方面,创新“法院探望室+社区观察站+家庭过渡区”的“渐进式探望计划”,即墨法院将持续优化“抚养费与探望权协同履行机制”,不断探索涉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新路径,让司法温情更精准触达每个涉案家庭。

法苑速递

市南区法院开展暑期法治实践活动

为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法治观念,日前,市南法院邀请青岛第六十五中学的学生们走进法院参观学习,“零距离”了解法院文化,“互动式”感受司法力量,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暑期法治实践活动。

活动中,立案庭书记员马腾腾引导学生们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集约送达中心等场所,并系统介绍了立案窗口、自助立案一体机等设置,让学生们直观感受法院诉讼服务的便捷与高效。在圆桌法庭,云南路法庭书记员夏煜桐向学生们简要介绍了市南法院的发展沿革及法院文化,并细致讲解了圆桌法庭的功能分区与构造理念。在刑事审判庭,夏煜桐向学生们展示了法官徽、法槌、法袍,并指导他们分组走上审判席、公诉席和辩护席,进行“模拟法庭”。“现在开庭!”随着“小法官”敲响法槌,学生们迅速进入角色,完整模拟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庭审流程。“我们感受到了法庭的庄重威严和司法程序的公正严谨,对法律的敬畏之心也油然而生。”一位学生表示。

心中有法,行为有度。下一步,市南法院将深化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持续开展“普法进校园”“法院开放日”等活动,不断创新普法宣传方式,努力让法治阳光洒满校园的每一个角落,让尊崇法律、信仰法治的精神在青少年心中深深扎根。

崂山区检察院开展暑期安全法治讲座

为丰富青少年暑期生活,将法治理念融入家庭教育,近日,崂山区检察院“青葵·未检”团队走进王哥庄街道,面向家长、儿童举办暑期安全主题法治讲座。

活动中,检察官通过互动交流发现,青少年沉迷网络成为众多家庭的困扰。针对这一问题,检察官聚焦网络侵害风险并结合办理的真实案例,向家长和孩子们揭示了网络世界中潜藏的陷阱,提醒大家谨慎网络交友、警惕非正规平台二手交易、防范“毒短视频”侵蚀等。此外,检察官还教育引导学生和家长树立正确的消费观与理财观,并具体讲解了几种常见的网络诈骗手法,提升大家的风险识别能力。检察官提醒家长,务必有效管理孩子的上网时间和上网方式,关注其浏览内容,筑起安全防线。随后,检察官着重讲解了预防性侵害的重要性,向家长和孩子发出警示:孩子需要对父母之外的异性保持必要的警惕;家长则应及早对孩子进行科学、适龄的知识启蒙教育。

大家表示,此次宣讲进一步提升了对网络侵害与性侵害的认知水平,不仅有助于家长当好孩子成长道路上的引路人,也有利于孩子们安全健康地成长。

莱西市法院开展法庭开放日活动

为深化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强化暑期安全防护,日前,莱西市法院组织开展“法庭开放日”活动,邀请莱西市第四中学的学生走进夏格庄法庭(少年法庭),沉浸式感悟法治文化,送上一份假期法治研学“大礼包”。

在法庭干警的引导下,学生们依次参观了调解中心、圆桌审判庭、安检室等场所,系统了解法庭功能分区及诉讼职能,感受司法的庄严与神圣。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室,干警从法治教育、纠纷化解、心理呵护等维度介绍工作室的各项职能,并邀请孩子们体验心理沙盘,让法治的种子在寓教于乐中生根发芽。

在模拟庭审环节,法官详细讲解法徽、法袍、法槌的象征意义,指导学生们以校园发生的身体权纠纷为蓝本,分饰法官、法警、原告、被告等角色,完整演绎庭前准备、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模拟庭审结束后,法官结合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点评,重点讲解校园安全防范要点,引导同学们树立规则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

下一步,莱西市法院将持续深化“莱西守护”品牌建设,聚焦未成年人法治需求,创新青少年普法形式,多角度开展法治普法宣传活动,“精准投送”法律知识,推动构建全方位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保护伞”。

本报记者 戴谦
通讯员 张淦 傅琳琳 安睿
石艺 陈正 钱莉
谢潘婷

